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北工商校发〔2026〕3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精神和《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规定的学业奖学金包括新生奖学金和综合奖学金，综合奖学金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严禁弄虚作假。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基本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对象：

（一）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北京工商大学学籍的在读全日制（非定向；无固定工资收入）研究生。

（二）工商管理硕士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由相关单位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细则，奖学金经费由相关单位自行筹措。

（三）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评奖评优。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四）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的年限不超过《北京工商

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要求的学制基本修业年限。

第四条　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或专业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五）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活动，以及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社会服务意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个人将取消其评奖资格：

（一）无故未按时缴纳学费和未报到注册的；

（二）在评定学年内因违规违纪受到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的；

（三）申报期间有虚报论文或科研成果弄虚作假等情况的；

（四）课程考试有不合格记录的，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

（五）培养环节考核有不合格记录的，包括开题、中期等；

（六）群众反映有其他方面问题的，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核实后决定。

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设置及标准

第六条　学校根据上级文件、学科方向、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

素，确定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比例、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经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根据每年的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第七条　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新生，其中硕博连读、直博研究生和推荐免试入学的研究生获一等奖学金，第一志愿录取研究生以录取总成绩排名为依据优先获得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一等奖获得者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录取总人数的 40%（博士）和 30%（硕士）；新生奖学金的覆盖面原则上不超过 80%（博士）和 60%（硕士）；少数民族骨干生、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生在录取专业下单独进行评选，评选办法与其他新生相同。研究生新生奖学金标准见表 1。

表1：研究生新生奖学金标准

研究生类别		奖励等级	比例*（%）	金额（元）
博士		一等	40	18000
		二等	40	16000
硕士	文科 A 类（学费 10000 元及以上专业）	一等	30	11500
		二等	30	9200
	文科 B 类、理工 A 类（学费 8000 元的专业）	一等	30	9200
		二等	30	7000
	理工 B 类（学费 6000 元的专业）	一等	30	7000
		二等	30	4800

第八条　综合奖学金。用于奖励符合条件的成绩突出、综合素质优良的高年级研究生；综合奖学金的评选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原则上以班级为单位，对于班级专业较多的，可以按照先专业后班级的原则排序。研究生综合奖学金标准见表 2。

表2：研究生综合奖学金标准

研究生类别		奖励等级	比例*（%）	金额（元）
博士		一等	40	18000
		二等	40	16000
硕士	文科 A 类（学费 10000 元及以上专业）	一等	10	14000
		二等	25	11500
		三等	25	8000
	文科 B 类、理工 A 类（学费 8000 元的专业）	一等	10	11500
		二等	25	9300
		三等	25	6000
	理工 B 类(学费 6000 元的专业）	一等	10	9500
		二等	25	7200
		三等	25	4000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本细则评定，评定结果在全校范围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新生奖学金的评选在招生录取工作结束后进行，最终发放名单以报到后入学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第十条　研究生综合奖学金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学院应制定工作实施细则、指导各班开展综合奖学金评定工作；各班应召开班级奖学金评定会议，参加人数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70%，同意通过的得票数不少于实际到会人数的 50%。班级推荐结果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初审。

第十一条　学院评审完成后，获奖名单需在学院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申诉，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北工商校发〔2024〕68 号）同时废止。

北京工商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3 日印发